



敬啟者：

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 學生之家長，已知悉以下各項通告事宜並回覆如下：

通告編號	通告內容（請在適當空格內打『✓』）
001/24-25	新學年注意事項
002/24-25	至善計劃
003/24-25	學生儲物櫃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敝子弟申請使用學生儲物櫃，儲物櫃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敝子弟不需申請使用學生儲物櫃。
004/24-25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及數碼產品或非課堂用品回校之安排
005/24-25	自新計劃
006/24-25	電郵系統、通告系統及學生智能卡 <input type="checkbox"/> 敝子弟為新生，須申請學生智能卡，並知悉收費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敝子弟的智能卡已遺失或損毀，須補領學生智能卡，並知悉收費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敝子弟不須申請或補領學生智能卡。
007/24-25	學生參加體育課程、陸運會及各項運動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體育課程，並聲明他/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各項運動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體育課程及各項運動比賽，茲附上醫生證明文件乙張。
008/24-25	刊登學生作品或活動照片同意書
009/24-25	留校午膳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敝子弟參加儲存及翻熱食物服務，並承諾遵守校方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敝子弟不參加儲存及翻熱食物服務。
010/24-25	「電子通告及電子收費」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知悉有關安排，並於本學年使用「電子通告及電子收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有特殊原因暫未能使用電子通告系統，並會附上\$50 影印及行政費用。
011/24-25	學童人身意外保險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由學校代購及繳付保費\$2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由學校代購。
012/24-25 中二至中六 適用	緊急聯絡資料 家長流動電話號碼：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學生流動電話號碼：_____

此覆
樂道中學校長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四年九月 日



敬啟者：

新學年注意事項(中三級)

本校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之新學年已於九月二日正式開始，蓋新學年開始，所須注意事項繁多，現將各項重要事情臚列如下，敬希 貴家長垂注並依期辦理為荷。

- (一) 本校發出的每份紙本通告均會個別蓋上校印。
- (二) 同學每日須於早上八時零五分前回校。隨函附上上課時間表供 貴家長查閱，敬希督促 貴子弟依時上學為荷。
- (三) 為支援內地考察專題研習。本校特安排中三級於星期四第十節進行專題研習課。詳情如下：

19/9/2024-16/1/2025	6/2/2025-29/5/2025
放學時間：3:30pm	專題研習 放學時間：4:35pm

中三級學生務必出席以上活動，缺席者必須呈交請假信或醫生紙予班主任，否則一概當曠課論。凡未經准許而於活動中途擅自離校者，亦將依校規處理。

- (四) 九月三日及以後的上課時間如下：
1. 九月三日：開學禮（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2. 九月四日至九月十三日：半天上課（上午八時零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3. 九月十六日開始：全天上課（上午八時零五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 (五) 同學須於九月三日繳交下列費用：

	支付項目	一般學生	原校重讀生	插班生
1.	習作簿及手冊	\$78.2	\$78.2	\$78.2
2.	視覺藝術科用品	\$26.2	\$0.0	\$49.8
3.	社費(註一)	\$10.0	\$10.0	\$10.0
4.	學生會會費(註二)	\$15.0	\$15.0	\$15.0
5.	學生智能咭	\$0.0	\$0.0	\$30.0
	總數	\$129.4	\$103.2	\$183

(註一) 社費：本校課外活動向以「社」為單位推廣活動，因此每位同學均被編入「誠」、「信」、「好」、「學」其中一社，每位社員須繳交社費以作社務基本運作之用途。

(註二) 學生會會費：每位同學須繳交會費，以推廣學生福利。

- (六) 本校統一測驗、考試之次數及評估方法，詳情如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佔全年總分	40%	60%	
佔學期總分	考試	測驗	考試
	100%	30%	70%

此外，為配合現時重視持續評估的教學趨勢，校方擬定於每次測驗及考試主科計算平時分40%，而中國歷史、普通話及宗教教育科則計算30%，使同學能在平日勤於學習，以提高成績。而小測、默書、專題習作、實驗試、同學課堂活動之參與、繳交功課之情況等，將為平時分之評核範圍。

(七) 如 貴子弟於學習上需特別安排，可於九月致電本校(2602 1000)，與班主任聯絡。

(八) 有關申請各項津貼：

若家長經濟有困難，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書簿津貼或車船津貼，請盡快填妥申請表寄往學生資助辦事處。

年級	可供申請的各項津貼(截止日期)
中一	書簿津貼/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九月十日) 若家長有需要，仍可於今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中二	
中三	
中四	書簿津貼/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九月十日)、 葛量洪生活津貼(九月十七日)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九月十七日)
中五	
中六	

(九) 有關申請地鐵乘車優惠計劃

學生可自行填寫網上的乘車優惠申請表或前往大圍鐵路站申請。

(十) 有關學生健康服務

中一至中六學生均可參加由衛生署舉辦的「學生健康服務」，以便跟進學生的健康情況。符合資格者（即學生持有香港身份證及父母其中一人持有香港身份證），費用全免。填妥之表格須於九月六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十一) 有關拍攝學生相

學生可透過學校安排的攝影公司(九月十一日)拍攝學生相。一寸乘吋半、粉藍色背景及自動黏貼，每打 12 元，可訂購多於一打。學生亦可自行到其他攝影公司拍照。拍攝時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頭髮儀容端正。同學須於九月十七日或以前交回一打相片予班主任。

(十二) 有關在校學生因傷 / 病送院治理之措施

本校一向關注學生安全及健康，如學生於上課或校內活動期間有身體不適或意外受傷，校方將安排具急救資格的老師初步觀察並作出建議；如情況被評為須送院而時間許可者，校方會先與家長取得共識，再作進一步處理；如情況緊急並有迫切需要，校方會即時電召救護車服務並同時通知家長，在學校職工陪同下安排學生往急症室，以策安全，有關急症室服務收費（符合資格人士每次診症 180 元正）須由家長負責。

此致
貴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上課時間表＞

特別 上課時間	標準 上課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5- 08:20	08:05- 08:30	早 會				
08:20- 08:50	08:30- 09:05					
08:50- 09:20	09:05- 09:40					
09:20- 09:35	09:40- 10:00	小 息				
09:35- 10:05	10:00- 10:35		禮堂集會/ 班主任課			
10:05- 10:35	10:35- 11:10		禮堂集會/ 班主任課			
10:35- 10:45	11:10- 11:25	小 息				
10:45- 11:15	11:25- 12:00					
11:15- 11:45	12:00- 12:35					
11:45- 12:00	12:35- 13:40	小 息 / 午 膳				
---	13:40- 13:45	點 名				
12:00- 12:30	13:45- 14:20					
12:30- 13:00	14:20- 14:55					
13:00- 13:30	14:55- 15:30					
---	15:30- 15:40	小 息				
---	15:40- 16:35		制服團隊及 學會活動時段		宗教活動 中一及中二 / 專題研習 中一至中三	



敬啟者：

至善計劃

為鼓勵同學自勉自勵，力求進步及自我完善，本校於本學年推行「至善計劃」。

(I) 計劃詳情：

- 1) 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 2) 除代表校方出外參賽的優點外，學生於本學年獲取的一個優點均可取代一個缺點。當申請獲批准後，兩者皆不會列印在成績表內。
- 3) 計劃只適用於以單一優點取代單一缺點，如犯規事件被記缺點兩個，則此項紀錄將不適用於本計劃。例如：學生因「校內行為不檢」而被記缺點兩個，此項紀錄將不能以兩個優點取代。
- 4) 學生須於指定申請時段內提交申請，而申請相抵的缺點數量不限。

(II) 申請辦法：

學生從班主任處領取申請表格，並自行填寫。然後在提交申請時段內、連同學生手冊一併交回班主任。申請經審核和驗證後，班主任將把申請轉交予姚雅藍老師處理。

(III)

中六申請日期：6/1/2025 - 5/3/2025*
*5/3/2025 之後記的優點、缺點不適用於「至善計劃」。

中一至中五申請日期：26/5/2025 - 18/6/2025*
*18/6/2025 之後記的優點、缺點不適用於「至善計劃」。

此致
各位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敬啟者：

學生儲物櫃申請

本校讓有需要的學生申請使用儲物櫃，讓學生存放不必每天帶回家使用的物品，以協助學生減輕書包的重量，並藉此培養他們的自我管理能力。學生須自己妥善安排儲物櫃之使用，將所需課本及練習簿帶回家溫習或做功課。為確保學生能適當和有效地使用儲物櫃，本校擬訂了一份「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敬希家長督促 貴子弟善用所編配的儲物櫃，並嚴格遵守相關守則。

此致

各位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

1. 使用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2. 儲物櫃只供同學儲存課本、功課簿及課堂用品，學生不可放置手提電話、金錢、食物、飲品或其他非課堂用品於內。
3. 儲物櫃使用者須自行負責在內物品的安全。
4. 儲物櫃只限指定學生使用，不得借用、共用或私下調換。
5. 儲物櫃使用者須於學校指定時間清理櫃內物品，否則校方有權沒收櫃內物品而不予發還。
6. 儲物櫃必須經常上鎖。如發現有儲物櫃未有上鎖，校方有權將使用權取消。
7. 儲物櫃鑰匙應小心保存，不應任意交給他人。學生如遺失鑰匙，應立即向班主任報告。
8. 學生只可在小息、午膳期間或放學後開啟儲物櫃存取個人物品，以免騷擾其他同學上課。
9. 校方認為有需要時，可在學生面前開啟儲物櫃以作檢查，學生必須與校方合作。
10. 學生須保持儲物櫃清潔整齊，不可塗污或貼上貼紙等。儲物櫃如有損毀，須立即通知班主任以作跟進。
11. 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蓄意破壞或不適當使用，以致儲物櫃損壞者將被懲處，並須照價賠償。
12. 如學生退學，必須於退學後七天內清理儲物櫃內一切物品，並通知校務處，否則當作逾期末清理之儲物櫃處理。
13. 於學期考試前一天，學生必須將儲物櫃內的所有課本及作業帶回家溫習，至上學期考試完畢後，學生可繼續使用儲物櫃。
14. 學生必須遵守上列使用守則，違反者可被取消使用資格及接受紀律處分。



敬啟者：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及數碼產品或非課堂用品回校之安排

現今社會資訊科技發達，市民使用手提電話或智能產品非常普遍，為方便家長與同學在校外仍可保持聯絡，校方准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但為使學生在校內能專注學習及確保財物安全，學生須於回校時把手提電話關上並存放於校方編配的獨立儲存格內，而詳細的攜帶及使用準則可參閱附頁。同學如未經批准而違規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或將手提電話帶上課室，將會被記過處分。

除非得到校方批准，學生一律不許攜帶數碼產品(如平板電腦、智能手錶……等)或其他非課堂用品回校使用。違規者初犯記缺點乙次，再犯記缺點兩次，屢犯記小過乙次。

敬希垂注為荷。

此致

各位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攜帶手提電話詳情及電話儲存格使用守則

- a) 校方會為每一位同學編配手提電話儲存格一個，學生必須於每天到達校園時，立刻將手提電話關上，盡快將手提電話存放於自己獲分配的電話儲存格內，並鎖好。
- b) 學生須自備鎖頭。建議尺寸上限為 3 厘米 X 5 厘米。
- c) 電話儲存格內只可存放學生自己的手提電話、耳機(如有)及充電寶(如有)，不可存放其他物品。
- d) 學生不得私自調換電話儲存格使用。任何情況下，學生不得將自己的手提電話存放於其他同學的電話儲存格內。
- e) 學生必須於放學後，準備離開校園時，才可從儲存格取回自己的手提電話，並盡快離開。除經老師特別批准外，學生不得於校園內任何位置使用手提電話。
- f) 學生攜帶回校之手提電話必須存放於指定儲存格內，違規者初犯記小過乙次，再犯記小過兩次，屢犯記大過乙次。
- g) 校方保留隨時檢查電話儲存格的權利。



敬啟者：

自新計劃

本校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推行學生「自新計劃」。是項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為觸犯以下校規的同學，提供改過自新的機會。

申請資格：學生於提交申請表前的連續十五個上課天，沒有觸犯任何校規，即可主動向班主任申請清洗缺點。

計劃內容：

	違規事項	申請次數	提交申請時段	
a.	遲到	不限	全年	
b.	欠交功課			
c.	欠帶書本			
d.	吃/或攜帶香口膠			
e.	攜帶非上課用之物品回校			
f.	擅入他人課室			
g.	校服/儀容問題	上、下學期各只可清洗一次	中一至中五級 上學期： 11/11/2024 - 13/12/2024	中六 18/11/2024- 28/2/2025
h.	回校欠拍卡		下學期： 19/5/2025 - 20/6/2025	
i.	污言穢語	全年只限清洗一次	中一至中五級 19/5/2025 至 20/6/2025	中六 18/11/2024- 28/2/2025
j.	不守秩序			
k.	攜帶數碼產品回校			
l.	攜帶手提電話(小過)			

申請辦法：學生自行填妥「自新計劃」申請表，連同手冊一併交予班主任，經班主任檢查及核實資格後才交給姚雅藍老師處理。

此致
各位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敬啟者：

電郵系統、通告系統及學生智能卡

為了讓家長和同學能更快得到學校的最新訊息，學校鼓勵家長和同學定期瀏覽本校網頁(<http://locktao.edu.hk>)。而本校的電郵系統(Gmail)，除了是教學平台外，更是校內資訊傳遞及師生溝通的工具。學校已為所有同學建立電郵系統帳戶，並在初中科技教育課堂學習使用有關服務。同學應每天登入學校電郵系統(Gmail)查看訊息，以獲取學校最新的資訊。

另外，本校採用由 HKT 提供的智能校園行政系統提供電子通告、電子繳費及電子考勤等服務。家長在智能手機安裝 HKTE Smart School 應用程式及啟動 Tap & Go 帳戶後，可用手機查閱及簽署通告、支付學校收費及查閱學生的出席情況等。此舉除加強學校與家長的聯繫外，亦避免學生攜帶大量金錢回校的風險，進一步提升學校的行政管理效能。

學生智能卡等同學生校內的電子身分證，每位同學均須小心保管，並每天帶備智能卡回校以作點名之用，直至畢業離校為止。新生同學須繳交三十元正作印製智能卡的費用，其後，若學生再次補領學生智能卡亦需繳付三十元正。

此致

貴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敬啟者：

學生參加體育課程、陸運會及各項運動比賽

本校素以德、智、體、群、美、靈全面教育培訓學生，深得學生及其家長重視與支持，惟體育課程會受個人體質及健康情況影響，故特函奉達 台端，倘認為 貴子弟因健康情況不適宜參加體育課及各項運動比賽者，請附上有效之醫生證明申請豁免。回條請於九月九日前交回班主任，是為至感。

備註：被豁免之同學於該學年上體育課時將另安排予適當地方溫習。

此致
貴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敬啟者：

刊登學生作品或活動照片同意書

多年來，老師們慣常挑選學生優異的作品讓同學分享，用以促進教學的互長，我們相信透過接觸同學的佳作，可以啟發創意和提升作品的水平。

再者，本校亦重視學生全人教育，均衡發展，故在課堂內外均積極推行各類型的活動，並拍攝有關活動的花絮，以供日後刊登在學校網頁、刊物或宣傳品上，讓家長及公眾人士了解本校多姿多彩的校園生活。

因此，我們希望取得家長的同意，授權本校保存或刊登與 貴子弟有關的作品或活動照片。倘家長不同意此項安排，煩請具函交班主任轉交本校。

此致

貴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敬啟者：

留校午膳安排(適用於全天面授課堂)

本校為培養學生群體精神及鼓勵同學參與校方於午膳期間舉辦之活動，特安排中一至中三級同學必須留校午膳，亦鼓勵中四至中六級同學留校午膳。請家長注意以下事項：

- (1) 膳食委員會獲得家長教師會同意，選用「維他天地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學年午膳供應商，每份午餐\$31；而同學亦可選擇自備午餐、到小食部購買午餐或由家長直接將午膳送到學校。
- (2) 學校亦提供儲存及翻熱食物服務 (名額五十位，先到先得)，學生必須於早上 7:45 至 8:00 將食物盒放入 208 室的雪櫃內 (逾時不候)，及在指定時間內 (中四至中六：下午 12:35 至 1:05，而中一至中三：下午 12:50 至 1:05) 到 208 室翻熱飯盒。食物必須是安全及健康，不得翻熱壽司、杯麵、即食飯盒等，以免引致腹瀉、發生意外或養成不健康的飲食習慣。未能遵守以上規則的同學，校方會考慮取消其使用儲存及翻熱食物服務的權利。

鑑於學生之安全及健康，校方禁止學生在校門外領取外賣的食物。敬希 垂注為荷。

此致

貴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敬啟者：

「電子通告及電子收費」事宜

為加強與家長的聯繫及避免學生攜帶大量金錢回校的風險，本校會使用電子通告及電子收費系統。現臚列學校通告及收費於九月二日起的安排，希望家長能配合和支持。如有特殊原因暫未能使用電子通告及收費系統，經校方批核後可獲印發紙本通告，惟需收取每學年 \$50 的影印及行政費用。

學校通告及收費的安排

學校通告	首兩星期會以傳統紙本形式及電子通告形式同步發放。 其後的通告均以電子通告形式在 HKTE 智能校園行政系統應用程式 (HKTE Smart School) 發放。
學生收費	收費會透過 HKTE 智能校園行政系統應用程式 (HKTE Smart School) 繳付。

若家長忘記了戶口號碼或密碼，或對「電子通告」或「電子收費」有任何疑問及需要技術支援等，均可致電本校 2602 1000 向校務處查詢。此外，香港電訊 HKT 亦會提供支援服務，HKTE 智能校園行政系統應用程式 (HKTE Smart School) 及客戶服務熱線為 1833222。若在繳費時遇到問題，請致電「拍住賞」顧客服務熱線 2888 0000。

此致
貴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敬啟者：

代購學童人身意外保險

鑑於教育局為全港學校購買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學生適用)，並不包括學生在校或參與學校活動時因意外受傷導致的額外醫療費用，故此本校將為同學集體購買聯誠保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學童人身意外保險(計劃之保障範圍詳見附頁)。該計劃保障期為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每位同學保費廿二元正。倘 貴家長有任何關於購買該保險之查詢，歡迎與陳子明副校長聯絡。

同學在參加校內活動或往校外參加學校安排之活動，倘不慎受傷，必須立刻通知老師、校務處職員或工友，以便獲得及時照顧，並通知校方代為申報索償。

此保險計劃是希望學生能獲得基本的個人保險保障，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向任何保險公司另購。

此致

貴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學校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投保學校	樂道中學
受保人	全體學生及 全職僱員
投保期限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HK\$) (每人)
1. 意外死亡	120,000
2. 意外永久傷殘	120,000
3. 意外醫療費用 (中醫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 HK\$1000)	6,000
4. 嚴重燒傷 (二級或三級程度燒傷)	30,000

保障學生因下列情況在香港境內發生而引致的意外：

1. 在校內及學校開放時間；
2. 由學校所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包括學校安排學生參與由其他團體主辦的活動或比賽）；
3. 乘搭學校所運作或安排的汽車途中；
4.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食物中毒；
5. 在學校內或學校活動地點因不明氣體導致之中毒；
6. 直接由住所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途中；
7. 直接由學校或學校活動地點返回住所途中（在全日課堂或活動完結後兩小時）

其他特點：

1. 醫療費用自付額 - 免付
2. 受保年齡：1 至 75 歲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所有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均以正式保單為準。

承保公司：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敬啟者：

收集緊急聯絡資料

本校為加強與家長溝通，有突發/重要事情時會與家長聯絡。現請 貴家長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以便有需要時使用。再者為加強與學生聯繫，本校亦會收集學生的流動電話號碼，請將上述資料填寫於通告回條並交回班主任為荷。

此致

貴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